**劳务分包队伍评价标准**

为方便公司选择使用劳务施工队伍，建立公司劳务队伍信息平台，制定本评价标准。

**一、评价时间**

采取项目部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共同评价计分的方法，参加施工的分包队伍全部参与考核，每年评价一次，由项目部和协作队伍评定领导小组共同评价计分。未在公司参加施工的队伍，由劳务队伍提供考察项目，考察组考察确定其等级。

**二、评价内容**

1、基本要求：主要考察劳务队伍的劳务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入库备案情况、税务登记等原始资料的有效期，是否具备承揽分部分项施工的基本要求。满足参与评价，不满足，不参与。

2、信誉业绩（10分）：根据其市场信誉、以往业绩、与其他公司合作情况、已完成项目的表现情况进行评价。本公司、一级及高等级公路市政业绩可计分，每个2分。

3、生产要素及资金能力（30分）：（1）具备施工资质证书（10分）：具备劳务资质证书5分，具备施工资质证书10分；（2）具备自有施工设备（10分）：提供自有设备清单及发票，每项2分，10分封顶。（3）资金能力（10分）：帐面余额300-500万元5分，500万元以上10分。

4、项目经理（队长）素质及管理能力（15分）：由项目部评价，项目部根据劳务项目经理（队长）日常表现、组织施工能力、配合能力进行评价，有不服从公司及项目部安排、不配合其他工序作业的情况酌情扣分。本公司、一级及高等级公路市政项目由项目部评价，正向每项目2分，一般1分，其它0分，外部业绩由考察组考察核实后给分。

5、管理人员（工长）素质及管理能力（10分）：由项目部评价，项目部管理人员根据日常接触表现、组织工人能力、配合情况、落实整改态度等情况进行评价。本公司、一级及高等级公路市政项目由项目部评价，正向每项目2分，一般1分，其它0分，外部业绩由考察组考察核实后给分。

6、劳务组织及管理能力（10分）：由项目部评价，结合农忙和日常的劳力组织、工种搭配情况进行评价。主要考核工人工资发放、工资登记公示、劳务合同与用工管理等内容。本公司、一级及高等级公路市政项目由项目部评价，正向每项目2分，一般1分，其它0分，外部业绩由考察组考察核实后给分。

7、施工技术水平（10分）：由项目部和工程部评价，项目部根据日常施工情况进行评定，项目部根据日常施工进行评价，施工质量观感差、不按施工方案与技术交底施工的酌情扣分，工程部根据日常检查实体情况进行评价。本公司、一级及高等级公路市政项目由项目部评价，正向每项目2分，一般1分，其它0分，外部业绩由考察组考察核实后给分。

8、安全文明施工管理（10分）：由项目部和安全环境部共同评价，项目部根据日常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评价，安全环境部根据日常检查情况进行评价。本公司、一级及高等级公路市政项目由项目部评价，正向每项目2分，一般1分，其它0分，外部业绩由考察组考察核实后给分。

9、质量及保修情况（5分）：由项目部评价，主要针对施工日常质量和日常检查情况，质量回修态度及效果等内容。本公司、一级及高等级公路市政项目由项目部评价，正向每项目2分，一般1分，其它0分，外部业绩由考察组考察核实后给分。

10、直接加减分情况：如该分包单位或队伍近两年内施工的项目获得部级、省级、市级质量、安全奖项，分别直接加5、3、1分，该分包单位或队伍近两年内施工的项目曾出现过质量或安全事故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直接扣减5分，该分包单位或队伍近一年内因工资发放问题造成农民工上访而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直接扣减5分。

11、分包队伍未履行合同，使分包工程施工进度、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等出现重大问题，影响公司信誉的，将分包队伍纳入不合格队伍。分包队伍以索要农民工工资、材料款、工程款等为由围堵公司、建设单位、地方政府及其上级机关或在公众场合制造群体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影响公司信誉的，直接纳入不合格队伍。分包队伍与本公司有诉讼的，直接纳入不合格队伍。

**三、评分办法**

以上考核内容，项目部由各责任岗位办事员分别计分，并简明阐述评分理由，由项目经理代表项目部对最终得分进行确认，公司职能部室由各岗位专管员对每项得分进行计分，由部室负责人对每项最终得分进行确认，需要职能部室和项目部共同计分的，项目部计分比重占70%，部室计分占30%，最终汇总得分为该分包单位或队伍的考核得分。

具体见附表：劳务分包单位（队伍）考核评价表

**四、劳务施工队伍选择使用**

得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的分包单位或队伍评为A级，得分在70分以上（含70分）85分以下的的分包单位或队伍评为B级，得分在60分以上（含60分）的分包单位或队伍评为C级，得分在60分以下的分包单位或队伍评为D级。